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家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哲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）。茲因聲請人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新北分會審核符合扶助要件，指派扶助律師協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提起之訴訟事件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